
監督和監管

管轄香港銀行的主要法規是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監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監督認可機構，以保障存款人，加強香港銀行業的整體穩定性和有效性。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的權利和職能，成為香港銀行業的監督和監管機構，並且不時發佈商業銀行營運指引。這些指引一般列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和守則，認可機構需要達到銀行業條例的最低要求水平，及鼓勵認可機構遵照最佳守則的建議。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持續監督」的政策，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與外部稽核機構合作以及與其它監督機構分享資訊的方式進行監督。香港金融管理局從認可機構獲得定期報告，並派遣審查組到該等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可以通過審慎監管會議，了解一家金融機構如何控制其營運，如何判斷其業務發展前景，並與該金融機構探討透過現場審查或其它途徑發現的風險問題。此外，香港所有持牌銀行，不論組建於海外還是本港，均需成為香港銀行公會的會員。該公會在與銀行相關的事務方面代表香港銀行業，並為香港銀行倡導最佳營運手法。

香港金融管理局有一項整體政策，在適當的時候採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監管事務方面的建議。巴塞爾委員會於 1974 年由十國集團央行行長組建，為各監督和監管機構制定了廣泛的監管標準和指引，並建議推行最佳守則。

金融機構分類

香港有三類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若需要了解對各類認可機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銀行業背景」一節。

中銀香港、南洋和集友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本節中提到的所有「香港銀行」均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認可機構在獲得認可授權時和授權後的持續時間內，必須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七規定的「認可的最低準則」。此類準則包括：

- 要求香港銀行的繳足股款的股本減去累積虧損超逾累積利潤和其它儲備的餘額不低於 3 億港元（或核准貨幣的等值款額）；
- 針對每位董事、總裁和重要股東，實施「適當人選」準則；

- 保持充足的資本、流動資金和資產減值撥備；及
- 在經營中誠信不欺、審慎小心並勝任工作。

持牌銀行的主要義務

資本充足比率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於 1988 年提出，並在國際上被採納的資本充足比率框架（以下簡稱「**1988 年資本協定**」），對資本充足比率的最低標準作出了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規要求包括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和經市場風險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

香港金融管理局還要求，觸發比率應該至少高出一般法定最低比率 1%，以便在香港銀行違反法定最低比率時提供緩衝，減少風險，並提供資本充足比率的惡化警告。香港銀行通常需在綜合基礎上和非綜合基礎上皆達到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和觸發比率。

巴塞爾委員會預期將在 2006 年發佈新的資本協定，以取代「1988 年資本協定」。新資本協定草案中建議的標準和指引，其主要目的是使法定資本要求更適用於監管銀行的實際風險，並鼓勵銀行提升競爭品質及其風險測定和管理能力。

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

銀行業條例規定，香港銀行之最低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即以百分比表示的資本基礎與其加權風險值之間的比率，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維持在 8%。對於有附屬公司的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要求該項比率按綜合充足比率計算，或同時按綜合與非綜合充足比率計算，或僅對於某些附屬公司按綜合充足比率計算。對於某些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將該項比率提高到 12%。從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香港銀行的最低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保持在最少 10%。

資本基礎與其加權風險值之計算詳情載於銀行業條例附表三。一般而言，資本基礎是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的帳面值總和。加權風險值的計算方法是將具體風險加權因素計入各種資產類別和各類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信貸等值數額，如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回購合約、票據發行融通和匯率合約。風險加權因素反映了一項資產的風險程度或發生負債的可能性。

一級資本，或稱核心資本，包括實繳普通股份、實繳非累積不可贖回之優先股份、股份溢價帳戶、一般儲備和損益表戶等。經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一級資本也可以包括銀行間接發行給第三方投資者的非累積性優先股份等形式的資本工具。

監督和監管

二級資本，或稱為附加資本，包括銀行擁有之房地產重估儲備、銀行持有之非作交易用途證券重估儲備和一般呆帳撥備。一間銀行計入資本基礎的二級資本總額不得超過一級資本總額。

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

自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除非獲低額豁免，所有香港銀行均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之下，按照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框架計算和調撥資本要求，已納入市場風險的最低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 8%，並已計及綜合充足率及非綜合充足比率。市場風險指由市場價格變動造成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項目的損失風險。市場風險包括：整個銀行中與利率相關之金融工具和股票在交易帳面上反映出來的風險、外幣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

為配合最低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改為 10%，除獲若干低額豁免，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香港銀行的最低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最少保持在 10%，無論是綜合充足比率還是非綜合充足比率。

對流動資金的要求

銀行必須維持充分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履行銀行義務，並具有充分的流動資產以備資金需要或防範流動資金危機。因此，銀行業條例要求銀行每月的流動資金比率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 25%，該流動資金比率按該銀行各日曆月及各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加權淨值總額與認可負債總額之比率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對於有附屬公司的香港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要求該項比率按綜合充足率計算，或同時按綜合與非綜合充足率計算，或僅對於某些附屬公司和海外分行綜合充足比率計算。對於某一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要求所定的內部流動資金比率目標較法定最低比率為高。在香港和其它地區有營業處的銀行，其所有香港營業處作為一間分立銀行以計算流動資金率撥備。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紙幣和硬幣、黃金、償還期在一個月以內的其它銀行借款淨值、某些一個月內付款之出口匯票、某些類別的有價債務證券或指定票據，以及在一個月內的某一固定日期到期之某些良性貸款的還款。

合格債務包括將於或可能於一個月之內到期的負債，或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看法，可能於一個月之內到期的或然負債。對其它銀行的負債按淨值計算。

為了便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評估一間銀行流動資產的品質，各銀行必須提供某些可迅速變現之資產的資料，如在七日之內到期或出售或抵押而因此能夠產生現金的資產。

對單一客戶的財務風險

為確保香港銀行有效控制對單一客戶或單組客戶所承擔的財務風險，銀行業條例規定了某些借貸限制。例如，一家香港銀行對任何一個人或一組關連人士所承擔的財務風險，除例外情況，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基礎的 25%。財務風險包括給予該個人或該組關連人士的貸款、墊款和信用融資，以及銀行持有的由該個人或該組關連人士發行的股份、信用債券和債務證券。

某些財務風險不屬於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財務風險，如對香港政府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認可機構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之由現金存款、擔保或其它指定證券保證的財務風險。

對融資、投資和持股的限制

香港銀行對聯屬公司的無擔保融資、對土地的投資以及持有之其它公司的股份總計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基礎的 80%。

對聯屬公司融資的限制

一家香港銀行向其控權人、董事、控權人或董事之親戚或某些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關連人士的無擔保貸款和其它無擔保融資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基礎的 10%，或倘聯屬公司為個人，則不得超過 5%。除非經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同意，各銀行不得向任何僱員提供超過其年薪的無擔保融資。

對土地投資的限制

香港銀行不得購買或持有總額超過其資本基礎之 25% 的土地權益，不論該土地是否在香港境內或以外，除非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該銀行的業務營運有此必要，或該銀行必須為其員工提供居住場所或生活設施。

對持有其它公司股份的限制

香港銀行不得收購或持有總額超過其資本基礎之 25% 的其它公司的股本，除非持有的股份為信用融資之擔保或在獲清償所欠債項過程中而獲得的股份。為補償到期債務在獲清償所有債項過程中而獲得的股份必須盡早利用合適的機會處置，不得遲於獲得股份後的十八個月，除非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延長處置期限。

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香港銀行可以持有在銀行業務、接受存款業務、保險、投資或其它金融服務業務等方面充當代理人、執行人、受託人或其它職能的銀行和公司之股份。持有此等股份不受上述 25% 限額的限制。

此外，未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香港銀行不得一次或連續多次收購價值超過該銀行資本基礎之 5% 的任何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

以銀行本身股份擔保的貸款

銀行不得以本身的股份或（除非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股份為保證授予貸款、預付款或信用融資，包括出具信用證或提供財務擔保或產生的任何其它債務。

押記

除非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在下列情況下香港銀行不得對其資產設定任何押記：

- 其總資產上現存之所有押記的總價值是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 5% 或以上，或
- 設定該押記會導致其總資產上之所有押記的總價值超逾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 5%。

對海外活動的限制

未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香港銀行不得在海外設立分行或海外代表辦事處。根據銀行業條例之授權，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要求有關香港銀行呈遞任何海外分行的財務資料和其它資料，包括該分行功能和活動的資訊。

信貸風險管理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指引，銀行必須具有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便識別、衡量、監督和控制信貸風險，確保有充足的資本資源來應對所承擔的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各間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中包括下列主要成份：

- 合適的信貸風險環境；
- 審慎的核准程序；
- 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
- 測定和監督；及
- 充分的信貸風險控制。

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要求

貸款分類

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貸款分類制度指引」規定，將貸款分為合格貸款、需要關注貸款、次級貸款、呆滯貸款和虧損貸款等類別。請參閱「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述—資產—特定分類貸款—現行貸款撥備政策」中對五種類別的貸款的說明。

貸款損失準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制度指引」要求銀行建立並維持充分的貸款損失準備，足以吸收貸款組合中的預計固有損失（無論是已識別的還是未識別的損失）、約束性付款和或然負債。

監督和監管

各銀行必須具備作出充分撥備的制度。雖然不存在適用於所有銀行的統一方法，但是各銀行必須評估個別貸款或有類似特點的貸款組合的回收能力，並以此為主要依據作出撥備決定。確定具體貸款的某一撥備額度時，通常應當考慮該項貸款的類別。貸款等級降低後，必須提高撥備額度。除非另有特殊原因，當一項貸款被歸入次級貸款或更低的級別以後，銀行必須立即作出特別撥備。

如果不可能作出可靠的損失評估，香港金融管理局建議根據下列基準指標作出貸款損失撥備：

- 次級貸款無擔保部分的 20% 至 25%；
- 呆滯貸款無擔保部分的 50% 至 75%；
- 虧損貸款無擔保部分的 100%。

問題貸款的利息確認

最終回收無望的貸款應該停止累計利息。如果仍有可能收回利息的貸款，利息額通常應該以貸計方式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暫記帳戶，而不應該被確認為收入。在下列情況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確認利息指引要求暫停或停止累計利息：

- 確信最終能夠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機會很微；
- 已經專門為該項貸款作出了特殊撥備；
- 根據合約應該償還的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三個月以上，而抵押品可變現之淨值不足以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
- 根據合約應該償還的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不論抵押品可變現實現之淨值的多少；
- 透支額持續超過核准限額三個月以上，而抵押品可變現實現之淨值不足以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或
- 透支額持續超過核准限額十二個月以上，不論抵押品可變現之淨值的多少。

上述標準適用於所有資產類別，包括債務證券和資產負債表以外的累計利息債券，以交易之目的持有的證券除外。就根據合約應該償還但仍逾期未還的本金或利息而言，銀行可以另行選擇 90 天或 360 天作為「有關期限」，但「有關期限」的實施必須保持一致性。

物業貸款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物業貸款指引要求，各銀行在作出物業貸款方面，尤其是涉及物業發展和投資時，跟隨最新的物業貸款內部政策，確定可接受的風險限額。銀行須採取審慎的借貸準則，包括

在置業按揭貸款方面採納 70% 的最高按揭成數。從 2001 年 10 月開始，如果置業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超過作為抵押品之物業的市場價值的 100%，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放寬銀行在置業按揭貸款進行轉按時偏離 70% 的按揭成數指引。在這種情況下，置業按揭貸款進行轉按時不得超過作為抵押品之物業的當前市場價值的 100%。

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的監管報告

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要求香港銀行在編製年度帳目時採納最低資料披露標準。一家銀行除了必須遵守其它法定和會計標準、真實公平地說明其財務狀況以外，還必須遵守此等標準。該等標準要求一家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報表和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等項目。

各銀行必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一系列月報表，其中包括列明對其香港營運的資產負債情況，而在其更為全面的季報表中，則需要包括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和所有本港分行，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允許減低呈遞報表的頻率。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也要求銀行呈交其它報表，以便行使其按銀行業條例規定的職務。

如果一間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任何一項義務，或該銀行將中止付款，必須立即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報告。此外，一旦涉及重大的民事訴訟，香港銀行必須立即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報告。

內部控制和外部稽核要求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和銀行業條例，各香港銀行必須進行內部和外部稽核。內部稽核必須審查和定期測試銀行的營運程序，以便確保其中包括充分的控制機制，並且符合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外部稽核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銀行管理系統、會計控制和財務資料是否健全的獨立意見。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要求一間銀行指定稽核人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有關下述情況的報告：

- 銀行業務現狀；
- 銀行損益情況；
- 銀行控制系統健全性；或
- 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事項。

如果香港銀行計劃在外聘稽核人任期到期之前解除其職責，或計劃在任期結束時更換外聘稽核人，必須立即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

對持有香港銀行股份的限制

香港金融管理局有權拒絕某一人士成為或繼續充當某一香港銀行的控權人，如果該人士未達到某些要求和條件，包括「適當人選」準則。某一人士如果有權在一家銀行或該銀行為其子公司之公司的任何會議上行使 1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在一家銀行或該銀行為其子公司之公司的董事會上行使實際控制權，則該人士可視為控權人，無論是單獨行使還是與任何相聯者（根據銀行業條例之定義）共同行使該投票權。如果香港金融管理局反對某一人士成為或繼續充當控權人，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禁止該人士行使持有該銀行股份而擁有的若干權利，或禁止該人士向該銀行或該銀行為附屬公司的公司的董事下達命令或指示。

對出任總裁或董事的限制

各銀行必須設一常駐香港的總裁。任命任何銀行的總裁或香港銀行的董事必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撤銷或暫停經營銀行之認可

如果出現若干情況或其它情況，香港金融管理局可以取消或暫停給予一間銀行的認可：

- 該銀行不再符合認可的要求；
- 該銀行不能或似乎將會不能履行責任；
- 該銀行未能提供銀行業條例所要求的重要資料，或提供了虛假資料；
- 該銀行違反了給予認可的某項條件；
- 某一人士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反對的情況下仍然成為或繼續充當控權人或擔任總裁或董事；或
- 如果繼續給予認可，該銀行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將受到威脅。

干預銀行業務活動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金融管理局可以直接干預一間銀行的業務活動，包括：

- 某間銀行不能履行其義務或終止付款；及
- 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某間銀行違反了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或給予認可的任何一項條件。

在上述情況下，香港金融管理局可以行使某些權力。

香港銀行的企業管治

由於各銀行的營運和財務健全性最終由該銀行的董事會負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了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根據該指引，各銀行的董事會應：

監督和監管

- 確保管理層的能力；
- 核准該銀行的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
- 確保該銀行之營運審慎嚴謹，符合經核准之政策、法律法規，業界標準和監管指引；及
- 確保該銀行從事其業務活動時保持高度的誠信。

豁免交易商銀行的證券業務之監督

如果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銀行可以從事證券交易業務，而毋須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此外，銀行不需要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也不需要獲得該委員會豁免，便可以從事投資諮詢活動。豁免交易商銀行仍然需要受到適用於註冊人士和豁免交易商之證券條例中某些規定的約束。

香港金融管理局也負責監督證券條例下的豁免交易商銀行的日常證券業務。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豁免交易商銀行遵守通常僅適用於註冊人士之證券條例中的某些規定，包括對下列各方面的規定：發售證券必須提供的信息、進行未受邀請的推銷、會計和其它簿記要求。一般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所有擁有豁免交易商資格的銀行遵守適用於註冊交易商的立法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

強積金中介人監督

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監督本身屬於認可機構、其僱員從事強積金業務的強積金中介人，要求此等中介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發佈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以下稱「**強積金中介人守則**」）。倘若強積金中介人守則的標準較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的規定、銀行營運守則（「**守則**」）或其它特別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法例、規例、指引或守則的標準寬鬆或籠統，後者之規定將凌駕於強積金中介人守則之上。

銀行紙幣發行條例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財政司司長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可以授權某間銀行發行紙幣。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目前是香港銀行紙幣發行認可銀行。

私隱資訊監管

銀行處理私隱資料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有關銀行與客戶關係的普通法原則。銀行在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包

監督和監管

括目前在世的個人的資料，此等資料可以用於確定該名人士的身份。個人資料的形式必須便於查閱和處理。與公司企業有關的資料不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監管範圍之內，除非公司客戶或合約另一方的記錄中包括個人資料。根據普通法原則的隱含的保密職責，銀行必須將其客戶和前客戶的銀行事務作為私隱和保密處理，除非銀行獲得有關保密職責的明示性豁免。

電子銀行業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和監管認可機構的電子銀行活動。雖然認可銀行不需要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核准便可透過互聯網提供服務，但是它們必須事先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討論有關的計劃。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經建議認可機構建立充分的科技和營運控制方法和體系，以便確保互聯網銀行交易和服務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並確證其真實性。香港金融管理局期望此等控制手段和系統經過具有相關專長的獨立一方之評估，如著名的資訊科技諮詢顧問和稽核公司。

銀行營運守則

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協會）共同公佈了守則，認可機構從事業務時須予以遵守。守則的修訂本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其中包括了對電子銀行業務和儲值卡的規定。認可機構必須從修訂守則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全達到該修訂守則之合規要求，但可允許額外六個月的時間來達到更改系統方面的合規要求。

銀行業最新措施改革

三家分行規定

適用於 1978 年以後註冊之外國銀行的「一家分行」規定於 1999 年 9 月放寬，允許此等銀行最多可在三座樓房中開設分行。此外，亦取消了對外國銀行之區域性辦事處和後台辦事處數目的限制。2001 年 11 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取消了「三家分行」規定，對外國銀行的香港分行的數目不再加以限制。此舉為外國銀行在香港開展業務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增加存款保障

繼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諮詢文件及收到公眾意見後，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於 2001 年 4 月原則上批准在香港實行存款保險計劃，並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有關該計劃之結構的整套建議終稿。該計劃如果實施，將在銀行破產時為小戶存款人提供保障措施。部分香港銀行預期，該計劃的其中一

監督和監管

個影響是，減低存款於較小規模銀行的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02 年 3 月發出第二次諮詢文件，經諮詢公眾意見後，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會於 2002 年年底草擬適當法例。

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

2002 年 5 月，銀行業條例附表七所載的「最低授權準則」經修訂，對香港銀行業市場進入準則作出若干更改。該等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減少外國銀行作為正式持牌銀行進入香港市場的限制，放寬本地成立之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升格為正式持牌銀行的限制。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將香港銀行繳足資本的最低要求從 1.5 億港元提升到 3 億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 2002 年 3 月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目前具有豁免地位的銀行和其它認可機構可以申請從事證券業務和其它受監管之業務。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頒佈對銀行業條例作出修改，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監管體制一致。預計，新監管體制將於 2003 年初生效。

對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的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是主要的監管權力機構，負責監管和監督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分行。中國人民銀行各地分行在各自的管轄區對本公司分行行使日常行政和監督職能。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的營業範圍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此外，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的營運亦須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監督及作實地審查。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高級行政人員資格由中國人民銀行或其相關分行審查或備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各分行也必須僱用在中國內地註冊的特許中國會計師，其僱用需經過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行的確認。根據「中國外資金融機構監管條例」，外資金融機構必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核准，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如果這家金融機構需要：

- 建立聯屬公司；
- 調整或轉讓註冊資本；
- 增加或減少營運資本；
- 更改名稱或營業地址；
- 調整營業範圍；
- 持有資本或股份總額 10% 以上的股東發生變化；
- 修訂其組織章程；或
- 撤換高級行政人員。

監督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當地分行有權審查並稽核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分行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呈交會計事務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和其它統計資料以及稽核報告。

中國人民銀行對本集團的監管

作為中國內地境外的中國銀行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本公司被視為「外國中資金融機構」。因此，中國銀行須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匯報本集團的特定重大事宜，並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呈交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報告。

中國內地外資金融機構人民幣業務的監管

從 1997 年開始，中國內地外資金融機構已被允許在中國內地若干地區試行人民幣業務。目前，中國人民銀行已經批准三十多間外資金融機構在上海和深圳從事人民幣業務。中國人民銀行最近宣佈，從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外資銀行金融機構從事人民幣交易之地域和客戶限制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相關協議在五年內逐步解除。

外資金融機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在中國內地從事人民幣業務：

- 提出申請之前，已經在準備從事人民幣業務的城市營運三年以上；
- 提出申請之前，該銀行在準備從事人民幣業務的城市連續出現盈利兩年；並且
- 該銀行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所要求的其它審慎條件。

根據外資金融機構人民幣業務的規模和客戶類別，中國人民銀行對其營運資本的金額及組成有不同的要求。